

2023 年度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李南名光

2024 年 3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3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评价结论	5
（二）指标分析	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一）促进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11
（二）加强职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12
（三）坚持落实好政策，拓宽创新宣传方式	12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12
（二）预算管理方面	13
（三）绩效管理方面	14
（四）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4
五、相关建议	16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16
（二）预算管理方面	16
（三）绩效管理方面	17
（四）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8

2023年度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概况和职能

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级别为正科级，主要承担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促进就业创业、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社会保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曹县人社局内设办公室（挂政策法规股、党建办公室牌子）、规划财务股、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股（挂农民工工作股牌子）、职业能力建设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公室、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管理股、调解仲裁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挂劳动关系股牌子）十个内设机构；下设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曹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曹县技工学校三个事业单位。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核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22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16人；根据《中共曹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印发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曹编发〔2021〕39号）核定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0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30人；核定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5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55人；曹县技工学校备案人员控制总量130名，设校长1名，副校长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2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有110人。

3.部门预决算情况

（1）2023年度预算情况。县人社局2023年收入预算130925.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925.06万元。2023年支出预算13092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53万元，项目支出127553.53万元。

（2）2023年度决算情况。县人社局2023年度收入决算38392.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229.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5.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万元；事业收入86.5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3839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5.82万元，项目支出34816.83万元。

（3）“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情况

县人社局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1.8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共计1.8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4）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县人社局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127553.53万元（含社保基金预算103544.17万元），2023年项目决算支出34816.83万元（社保基金单独做决算）。

5.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2.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率100%；3.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新增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不少于5500人；4.保障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就业创业，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665个；5.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养老金发放到位率100%，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率100%，失业保险待遇落实率100%；6.资助不少于2000名职业教育阶段学生就学，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1.促进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搭好求职招聘有序对接平台，

确保城乡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全年新增就业计划11000人，实际完成12456人；

2.有效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大幅度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2023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10665个，实际完成12330个；

3.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2023年计划贷款金额1.4亿元，实际发放贷款1670笔，金额2.84亿元，带动就业4865人，以218.4%完成率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目标；

4.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吸纳两家用人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组织青年就业见习239人，做好“三支一扶”管理，招募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11个；

5.加强职业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和企业新吸纳人员培训、电子商务培训、灵活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15357人，其中城乡公益岗岗前培训10557人；

6.发放725名监考老师劳务费，提高了监考老师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考试工作进行；

7.发放196754名城乡居民高龄补贴、390764名城乡居民缴费补贴、170名老放映员生活补助、5387名民师生活补助、3134名乡村医生生活补助、266574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持续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8.发放全县14200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条件；

9.资助303名职业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保障了受补助学生基本生活，减轻了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二、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4.07分，评价等级为“良”。2023年县人社局部门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但在财政资源配置、绩效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方面还存在部分需要改进的问题。综合得分情况详见表2-1。

表2-1 综合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14.5	96.67
预算管理	35	29.14	83.26
绩效管理	15	10.8	72
部门履职效能	25	19.63	78.52
社会效应	10	10	100
合计	100	84.07	84.07

（二）指标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5 分）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2023年县人社局预算安排在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职业教育技校教育支出等，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匹

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

（2）收入预算统筹。部门未将技工学校住宿费等事业收入纳入部门预算，扣0.5分。

（3）运行成本。2023年预算安排三公费用1.8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共计1.8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2022年度五项经费决算数0万元，2023年度五项经费决算数0万元。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35分，得分29.14分）

（1）预算执行进度。根据部门及所属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表及相关凭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截至2023年6月底、9月底、11月底三个节点支出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扣0.69分；人社局本级截至9月底、11月底两个节点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扣0.41分；技工学校截至6月底、9月底、11月底三个节点支出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扣0.76分；社保中心截至6月底、9月底、11月底三个节点支出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

（2）收入预算。部门年初预算130925.06万元，扣除社保基金年初预算103544.17万元，年初预算27380.89万元，决算38392.65万元，预算偏离度40.22%，扣1分；局本级年初预算760.99万元，决算收入834.33万元，收入偏离度8.79%；就业服务中心年初预算3120.4万元，决算收入8582.56万元，收入偏离度175.05%，扣1分，偏离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新增乡村公益岗项目且

任务数大; 社保中心年初预算125342.47万元, 决算收入132733.92万元, 收入偏离度为5.9%; 曹县技工学校的年初预算1701.2万元, 决算收入2151.03万元, 收入偏离度26.44%, 偏离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免学费资金为专款, 不在年初预算数据中体现。

(3) 财政结转结余额控制率。根据2022年、2023年部门决算表, 2022年、2023年均无财政结转结余。

(4) 预决算信息公开。2023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进行了公开; 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节点, 不予扣分; 专项资金项目相关信息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县人社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要求, 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应用达标, 落实做实了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 项目库管理较为规范。

(6) 财会管理。部门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 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 部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负总责任、分管领导牵头、各科股站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决策机制健全; 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均编制了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报送财政部门; 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审批程序,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现场查看会计账簿, 部门依法设置了会计账簿, 抽查部分记账凭证, 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主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

工作的情况，会计人员参加了会计信息采集，完成了年度继续教育。

（7）政府采购管理。抽查部分项目采购资料，项目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但存在采购意向中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扣0.5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招标、中标字样，未体现合同融资政策，采购文件编制不够规范，扣0.5分；项目验收后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履约验收结果，扣0.5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已落实，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9.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2023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未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扣0.5分。

（8）资产管理。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收入管理等比较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2023年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2022年、2023年均无闲置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15分，得分10.8分）

（1）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仅罗列了部门职责，未能结合重点任务，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1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目标值缺少符号，扣1分。

（2）绩效主体责任落实。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

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绩效资料报送及时，符合要求。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缺少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体系中仅有评分要点，未明确评分标准，评价结果不够客观，扣0.2分。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尚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扣1分；未有效落实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扣1分。

4.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9.63 分）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促进就业创业方面。2023年新增就业任务11000人，完成12456人，完成比例为113.24%；2023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10000个，实际完成12330个，完成比例为123.3%；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2023年发放贷款1670笔，金额2.84亿元，带动就业4865人，以218.4%完成率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目标；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吸纳2家用人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基地，组织青年就业见习239人，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新招募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11个。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方面。2023年养老保险扩面完成21072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增657人，企业养老保险新增12932人，居民养老保险新增7483人。截至12月31日，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0.7万人，工伤保险参保15.09万人，失业保险参保9.08万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方面，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提高幅度较大，

2023年度高技能人才任务6277人，高技能人才占比40%以上，2023年完成新增6527人，占比达到65%；初中级任务2825人，完成3150人，完成比例112%。2023年充分利用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目标值为1010人，截至2024年1月24日，共计1922名乡村振兴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学习培训，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①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政策制定方面。一是县人社局基本执行上级政策，未能结合地方实际拟定相关政策，扣0.5分。如未结合地方实际拟订城乡就业创业政策；未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未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等。二是政策设计不合理，扣0.5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5月15日印发《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人才创业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曹政办发〔2021〕4号），第一条和第五条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标注试行的文件有效期不超过两年，本政策自2021年5月15日起实施，截至评价日，文件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

政策执行方面。一是未建立健全的“三支一扶”人员平时考核评鉴机制，扣0.5分。二是未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考核方案，

扣0.5分。三是未采取公开招标等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未建立贷后监管制度，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后管理使用、监管责任人、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尚未形成制度机制，扣0.5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部门2023年自评项目48个，由于部分项目支撑资料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无满意度调查等，5个自评为优的项目复评为良，扣2分。

③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本次抽取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公益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民师乡医放映员补助、中职免学费、中职国家奖学金6个项目评价其绩效情况，就业补助资金、民师乡医放映员补助、中职免学费三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城乡公益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职免学费3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按评分标准扣0.87分。

5.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县人社局在2023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位于优秀等次。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促进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为重点，以企业用工保障服务行动为载体，强化政府职责，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狠抓政策落实，搭好求职招聘有序对接平台，确

保城乡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万人以上。

（二）加强职业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一是大力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和企业新吸纳人员培训。根据岗位技能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突出培训内容的实操性，切实提高企业员工的履职能力和技能水平。二是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着力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量”到“质”，由“形”到“势”的转变。三是灵活开展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坚持以岗位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基础，进行通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15357人，其中城乡公益岗岗前培训10557人。

（三）坚持落实好政策，拓宽创新宣传方式

曹县人社局坚持落实好政策于群众，拓宽宣传方式，创新“云讲堂”直播活动，在线解读政策。直播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群众关心话题，以浅显语言、在线方式讲解政策、解答疑惑，搭建政策与群众沟通桥梁。“云讲堂”已播40期，成为曹县青年党员网络培训必修课程，获企事业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关注，累计点击量超38.6万次，收看人数达8.4万人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部门仅将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了预算，未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1〕19号）等有关规定将单位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收入统筹，如技工学校住宿费等事业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部门预算未能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

（二）预算管理方面

1. 收入预算不够精准，收入偏离度较大

部门年初预算130925.06万元，扣除社保基金年初预算103544.17万元，年初预算27380.89万元，决算38392.65万元，预算偏离度40.22%，偏离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资金使用缺乏预见性。

2. 政府采购预算未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第三十三条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但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采购项目未纳入预算管理。

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不足

曹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发布内容不规范，采购意向中采购需求概况未能明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有招标、中标字样，未体现合同融资政策，采购文件编制不够规范；项目验收后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

验收结果。

（三）绩效管理方面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不规范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仅罗列了“三定”方案职责，未对预算资金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内容进行阐述，绩效目标不清晰、未量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部分指标值缺少符号。

2.绩效管理不规范，评价结果不够客观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缺少效益指标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中仅有评分要点，未明确评分标准；部分项目自评支撑资料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客观，如乡村公益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自评无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满意度自评分数较随意。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

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未能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等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部门政策制定与执行

政策制定方面。一是县人社局基本执行上级政策，未能结合地方实际拟定相关政策。如未拟定城乡就业创业、返乡创业政策、

未结合地方实际制定“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等。二是政策设计不合理。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5月15日印发《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人才创业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曹政办发〔2021〕4号），第一条和第五条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规定，标注试行的文件有效期不超过两年，本政策自2021年5月15日起实施，截至评价日，文件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

政策执行方面。一是未建立健全的“三支一扶”人员平时考核评鉴机制。二是未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考核方案。三是未采取公开招标等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未建立贷后监管制度，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后管理使用、监管责任人、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尚未形成制度机制。

2. 项目绩效自评

2023 年度自评项目由于年初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可衡量、分析论证不充分，导致自评质量不高，自评问题挖掘不深入，未能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未能有效应用于完善政策、调整项目、改进管理。

3.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本次抽取就业补助资金、城乡公益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民师乡医放映员补助、中职奖学金、中职免学费6个项目评

价其绩效情况。其中，就业补助资金、民师乡医放映员补助、中职奖学金3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城乡公益岗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中职免学费3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主要体现在城乡公益岗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补贴人数与年初绩效目标有一定的偏差，中职免学费部分年初任务未实施，预算执行率较低。

五、相关建议

（一）财政资源配置方面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等有关规定将财政拨款收入及单位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收入统筹，加强单位收入统筹管理。

（二）预算管理方面

1.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一是完善预算编审，科学编制预算。从实际需要出发，科学预测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总量和分布，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测算依据、支出标准，结合财力情况、轻重缓急、实际需要、绩效情况等多方面编制预算，从零测算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平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真正实现预算和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二是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追加预算规模。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强化预算对执

行的控制。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推进或经费无法支付的，应及时报请同级财政部门统筹收回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强化采购预算约束

凡是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项目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欲采购的项目全面、详细地在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中反映出来，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项目进行采购，杜绝无预算、无资金来源的采购行为。

3.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内容应当清晰完整；二是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明确体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三是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三）绩效管理方面

1.规范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依据部门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将其转化为具体

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2.规范项目绩效管理

科学制定重点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做到绩效评价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充分收集绩效自评佐证材料，确保自评报告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结果应用，查找问题存在的原因，给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的建议，按照建议加以整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四）部门履职效能方面

1. 政策制定方面

一是结合地方实际拟订城乡就业创业、返乡创业政策、制定“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等。二是建议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由政策制定机关补做公平竞争审查，判定《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人才创业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曹政办发〔2021〕4号）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建议文件制定机关判定该政策是否继续适用，并将结果报县政府。

2. 政策执行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的“三支一扶”人员平时考核评鉴机制，结合

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和标准条件组织考核，对“德、能、勤、绩”各考核要素进行定性和定量考核，做到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标准明晰，考核结果明白。二是制定城乡公益性岗位考核方案，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和量化考核，对个别职责落实不力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时上报调整，压实岗位责任。三是通过公开招标等择优选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建立贷后监管制度，明确贷后监管责任人、监管流程和监管措施，定期按照规定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贷款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就业、带动创业的积极作用。四是积极争取资金，多途径宣传就业补助政策，扩大就业补助政策实施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建议一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自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自评方法、自评流程、违反制度相应责任等，重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做到“得分有依据、扣分有原因”，确保自评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客观公正，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完整留存绩效自评支撑材料；三是总结项目成熟经验做法的同时，深入分析查找问题，剖析成因，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4.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城乡公益性岗位长效管理机制，要求用人

单位定期上报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出勤情况，建立出勤情况上报反馈机制，对用人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和反馈，同时主管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交流监督检查、出勤上报和年度考核等方面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加强双方工作的协同和配合，确保人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与解读，拓宽宣传渠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媒体、电视、网络、印发宣传资料等广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让群众多渠道深入了解政策详实内容，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全面落实。三是可结合当地实际，在严格执行上级要求的同时，适当放宽政策限制条件，降低贷款门槛，优化申报流程，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四是科学制定年初计划，确保各项预算安排合理且贴合实际，从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